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6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39
注册资本	3,019,732.67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11号科工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云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唐川
联系电话	028-85120208
本次承销发行类型	非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承销发行时间	2013年12月17日
本次承销金额	2014年12月17日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0号)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7日向包括四川中投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463,366,3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39,999,96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7,439,99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02,569,960.95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一)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

(二)股票类型: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463,366,336股

(五)发行价格:5.65亿元/股

(六)募集资金总额:2,339,999,960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01080004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339,999,96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7,439,99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02,569,960.95元。

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为侯伟华,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保荐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四)发行人对保荐机构的评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为侯伟华,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保荐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五)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为侯伟华,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保荐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六)发行人对保荐机构的评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为侯伟华,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保荐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七)发行费用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为侯伟华,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保荐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计划实施;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2013年12月27-28日和2014年1月17-18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无

六、对承销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发行上市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无

七、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承销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发行上市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无

九、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十、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一、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二、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三、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四、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五、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六、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七、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八、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十九、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一、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二、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三、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四、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五、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六、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七、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八、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二十九、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一、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二、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三、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四、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五、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六、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七、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八、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三十九、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一、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二、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三、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四、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五、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六、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七、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八、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四十九、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一、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二、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三、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四、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五、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六、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七、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八、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五十九、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六十、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六十一、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六十二、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六十三、上市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无

六十四